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第8場）紀錄

時間：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

主席：簡署長慧娟（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發言摘要

## 一、國家報告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

邢理事長敏華（社團法人臺灣愛聾協會）：請問第9頁第32點的兒童「粗」在學率代表的意義？並請說明同點「經追蹤未入學者，鮮少發現有身心障礙兒童」是否正確。

教育部：我國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幾乎所有兒童均有入學。粗在學率為各級教育學生總人數(含非學齡之學生) 對其學齡人口之比率，即各級教育學生數÷6至21歲人口數×100%。

## 二、國家報告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

陳總幹事龍愛（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關於金融服務提及的 ATM，實務上許多提款機沒有無障礙，新一代的提款機常設在有門檻的建築物內不易到達，高度不易碰觸，按鍵反應時間太短，卡片容易被收走，按鍵旁邊的保護措施（防止窺視）也會讓身心障礙者更難使用，且因為怕會有問題，有些便利商店的店員不願意幫身心障礙者領錢或按提款機。應該考量提款機的無障礙及友善程度，比如高度、按鍵還有不應設在有門檻的建築物，另外 ATM 還有秒數限制，超過時間卡會鎖住。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會後將正式行文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秘書長明顯（臺灣智青之友協會）：**本條多說明物理環境無障礙，未見心理層面的無障礙，如：對精神障礙者的污名化或對心智障礙的忽視，能否再多加著墨？

**陳總幹事龍愛（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公車站牌的地方會有很多車輛違停，導致上下車很不方便也很危險。希望加強取締並罰款，也加強相關宣導，例如直接使用公車站牌進行宣導。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心智障礙者和精神障礙者的協助，本條(第9條)主要說明資訊的可及性，包含易讀版的內容，心智障礙者和精神障礙者的去污名化在第8條意識提升呈現，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也有許多措施可以補充；另外，心智障礙者政治權利的部分，則於後面第29條政治參與的內容加以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關於精神病人污名化，《精神衛生法》有訂定相關規範，若有污名化精神病人的情形，皆有相關法條及罰則，另外也定期向地方政府加以宣導，並持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

**交通部：**公車站附近車輛違停依法訂有罰則，目前許多地方政府交通局也與警察局合作取締，如果陳總幹事有具體地點亦可提供地方政府交通局，列為取締重點地點；另有關建議提高罰款增加，必須與內政部警察署再研議，並將公車站不可違規停車列入道路安全講習的宣導重點。

**呂千毓：**我是一位重度視覺障礙者，目前遇到的狀況為紅綠燈的號誌可利用 app 等方式加以提醒，但相關系統很容易出狀況或失誤，建議多著墨實際操作及使用情形。有關交通工具，於日本或歐美不用舉手招攬公車也會靠站，另外公車站公車資訊

的跑馬燈或電子指示牌太高，增加視覺障礙者獲得資訊的困難度。

**交通部：**有關反應臺南市有聲號誌 app，路口系統常被關掉一案，將再請相關業務單位瞭解。另外公車站及公車上之資訊顯示系統，目前尚未有高度相關規定，將再研議。

### 三、國家報告第13條（近用司法）

**刑理事長敏華（社團法人臺灣愛聾協會）：**第24頁第96點提及法院應指派通譯傳譯通譯，如美國通譯人員證照分級，甚至有分專業領域(如：心理衛生、教育)，若無分專業領域恐不適宜擔任通譯，建議補充未來對法院通譯人員等級及專業領域相關規範。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訴訟法》修正第99條有關通譯人員部分，業函發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另在聘用人員方面，會儘可能聘用具有實務經驗的通譯人員提供服務。

### 四、國家報告第14條（人身自由及安全）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以自身為肢體障礙者經驗，因為父母過度保護而無法選擇自立生活，被要求只能待在家中，建議於本條納入身心障礙者於家庭中也仍有選擇自立生活的權利。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 第14條較關心中智或精神障礙者強制就醫的狀況，如較常見的情形是身心障礙者被剝奪溝通自由，較無提及您說的部分。不過有關家長支持身心障礙者選擇自立生活，涉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的兒童表意權，如何保障兒童與家長溝通，以及 CRPD 第23條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權利，無論針對小孩為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組成家庭，都對您的意見有所著墨，可再討論如何補充相關內容，若針對社區中的自立生活，則建議於第19條討論。

## 五、國家報告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桃園市校園霸凌協助專頁（Facebook 直播留言）：**身心障礙者在校有較高機率被霸凌，除了教育部校園安全科室處理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否設專責單位監督及輔導？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有法規對各事項訂有權責機關，因此校園內學生，不論是一般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還是要麻煩教育部關注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若有個案也可向教育部反應。請教育部說明霸凌方面的相關協助及措施。

**教育部：**為防治校園霸凌，每學期開學前皆會加強生命、人權及法治教育的宣導，以提升學校環境友善程度。學期中也會透過導師實施生活問卷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衍生校園霸凌。若發生校園霸凌，可透過24小時反霸凌專線或網站來協助處理。

## 六、國家報告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陳秘書長明顯：（臺灣智青之友協會）：**第37頁第147點提及於北、中、南、東試辦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但本協會不知道有這些中心；心智障礙者等情緒障礙的朋友於離開教育環境後也失去學習的機會，本協會發現第24條教育內容中針對終身學習內容較淺顯，屆時再補充說明；心智障礙者、有情緒行為或精神疾患者，目前多由家庭支持，希望政府能增加相關協助。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建議回歸人身自由及安全議題，目前政府針對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已有架構，但以我自身經驗為例，女性及身心障礙者雙重身份導致家庭支援太少，家人有情緒勒索情形，若家人情緒不佳，就對身心障礙者做出傷害行為以控制其生活，例如限制出門的機會，建議自立生活內容加強對家長的輔導，並將人身自由與安全納入自立生活的一部分。

**劉視察淑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北、中、南的自立生活中心（臺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與101年起推動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差異處主要為自立生活中心設置體驗室，協助想要自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預先體驗，學習獨立生活之機會。另有關家長過度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情形，本署持續倡導自立生活的概念，也期望培力更多同儕支持員，以自身自立生活經驗，協助讓家長瞭解自立生活的重要性。

**陳總幹事龍愛（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個人助理時數只有60小時，若無居家照顧服務時數必定不足，但是居家照顧服務員往往對身心障礙者理解不夠，即使與他們溝通還是不足，且居家照顧服務員時常在趕時間，希望可以增加個人助理的服務時數。

**劉視察淑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對身心障礙者不夠瞭解的狀況，目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已有照顧困難加給設計，需通過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訓練才能獲得加給，這部分持續努力中。另有關個人助理時數，經統計分析，身心障礙者平均使用個人助理時數約20小時，目前整體資源供給情形還算足夠，若有些身心障礙者有更多服務需求，有些縣市政府也有給予專案處理。

**陳總幹事龍愛（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因生活狀況不同，有時時數會用完，有時不會，但幾乎都超過60個小時，以我自身情況為例，有比賽時我的個助時數往往不夠使用，今年因疫情影響，比賽都往後延，下個月就有2個比賽，已經請社工協助多申請時數，可是尚未核定，想請教時數不夠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本署會後向陳總幹事瞭解情形並妥善處

理。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同儕支持員難以提升家長知能，我也曾向其他身心障礙者的父母提過類似議題卻被拒絕，希望政府辦理相關培力課程，或是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父母對於自立生活概念的相關課程。另外請問個人助理的自付額能否研議調整，家長有經濟能力不代表身心障礙者也有經濟能力，若身心障礙者無經濟獨立，就無法僱用個人助理以自立生活。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如何去協助身心障礙者的父母情緒管理，並打破因為情緒造成不好的循環，若有成功例子借鏡將可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父母對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態度；就補助方面，也可鼓勵自立生活相關民間團體開設針對父母宣導的課程，不過身心障礙類別多元，政府需考慮現有資源，並合理分配至各領域。

**陳總幹事龍愛（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個人助理的宣導尚不完整，使用者不多，且去年國家刪減個人助理預算，片面減少個人助理可使用時數，導致需要時數的使用者要自己用公文申請，緩不濟急；個人助理針對自立生活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對身心障礙者同理心較高，居家照顧服務員屬長照範疇，對身心障礙者可能沒有像對長輩一樣友善，造成溝通上的困難。希望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決定由居家照顧服務員或個人助理協助哪些項目，如居家照顧服務員可以陪伴復健，個人助理不能陪伴復健，但當個案有非定期性復健需求，既不能找居家照顧服務員也不能找個人助理，希望能有更彈性的調整空間，並非困於國家長照制度。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目前自立生活方案只要有身心障礙手冊就能申請，包含年長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也可使用，並非年長

者不適合使用自立生活服務，而是分配給障礙者的資源已不足，希望在資源分配上可擴充，落實自立生活精神。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央確定沒有刪減個人助理之時數，可能是某個縣市的狀況，我們會再回去瞭解。長照部分納入不分齡的身心障礙者，其實是希望資源可以加乘，在人員或資源上應該是要達到互補，而不是使用上更不方便，我們再和長照司討論。自立生活服務相關建議，從文獻看起來各國做法不一致，未來再討論自立生活制度時也會再思考。

#### 七、國家報告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

**陳龍愛總幹事(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若電動輪椅使用者單獨居住，只有1臺電動輪椅，臨時故障怎麼辦？雖然有馬上協助修理的廠商，但多數廠商都要預約，一個人住又沒有電動輪椅要如何行動？建議一個使用者最好要有2臺電動輪椅，就可免於擔心某1臺壞掉時無法行動的情形。另建議電動輪椅也可以建立24小時人跟車的救援機制，即使國家目前無法提供2臺輪椅，至少有輪椅的借用資料庫，讓輪椅在維修時仍有備用的機制。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可再研議電動輪椅的道路救援服務機制之可行性。

#### 八、國家報告第21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

**邢敏華理事長(社團法人臺灣愛聾協會)：**第171點建議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手語課程綱要研究修訂小組」近期推動的業務；第172點希望如實將手語課程納入必修，就我所知目前還有些是選修；第173點提及補助家長學手語課程真的非常好；第174點次提及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建議加入既有的遠距醫療視訊服務，由醫生及手語翻譯員協助，對聽覺障礙者很有幫助；第176點，臺灣沒有「手語文化」的名詞，應是推廣手語或是推廣聾人文化(Deaf culture)，建議再釐清用詞；第

177點提及新聞現場手語翻譯人員應在電視畫面中完整呈現，手語翻譯員不適合因發言者不同而移動位置，分割(挖框)呈現較理想，另希望能增加聽打字幕的服務；第178點提及之「視聽障人士」應要加上頓號為「視、聽障人士」。

**教育部：**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再研議加入國家報告中。

## 九、國家報告第24條（教育）

**桃園市校園霸凌協助專頁（網路直播提問）：**CRPD 第 24條第5款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十二年國教對身心障礙已有一定保障，在高等教育「大專部分」目前幾乎沒有配套，升學管道及就學過程支援十分有限，似乎是不鼓勵身心障礙者追求高等教育。

**教育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除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每年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邢理事長敏華（社團法人臺灣愛聾協會）：**第217點之英文翻譯應修正，根據特教法，視障者之法定名稱為 visual impairment，盲人是 blind，聽障者法定名稱為 hearing impairment，聾人是 deaf。另外有關啟聰學校「部分為聾生」的文字，就我自己執教經驗，臺北啟聰學校所招收的都是聾人，都是打手語教學，還是最近也有收非聾人的學生，再請釐清。

**陳秘書長明顯（臺灣智青之友協會）：**針對高中職畢業的心智障礙者，有些狀況不適合就讀大學，但因為缺乏工作機會，最後還是去念大學，建議教育部瞭解心智障礙、情緒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並多著墨於終身學習及成人教育，第219點提及



2018至2019年在相關蒐集資料作為未來修訂辦法之參考，且在特教法或身權法中都已有推動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的相關法令，但目前都沒有具體的行動方案。本協會要推動終身學習及成人教育方案向地方政府申請經費時，地方政府教育局卻回復只推動到高中職，社會教育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局也說無相關內容，希望中央政府多強調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及成人教育以促進其自立生活。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大學法中提及，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那碩士班是否適用？

**教育部**：修業年限會後回復（大學延長修業期限4年，碩博依各校規定）。英文翻譯部分再做調整修正。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那再麻煩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將陳秘書長所提意見帶回去研議。

#### 十、國家報告第25條（健康）

**邢敏華理事長(社團法人臺灣愛聾協會)**：最近新聞有關臺東醫院的工作人員全體學習手語以直接跟聽覺障礙者溝通，愛聾協會目前已在進行醫用手語常用版編寫，也會有網路傳播，希望可以讓大家學習，並研議未來推行醫用手語專業版，因手語翻譯員也並非隨傳隨到，若醫院的工作人員願意學習當然更好，希望政府增加鼓勵學習醫用手語內容。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有關就醫環境無障礙，目前僅提及牙科部分，但就女性角度出發，婦產科就診須要移位機的協助，目前我本人也在申請醫療輔具的使用，希望移位機可納入各大醫院的必備設備，使身心障礙者需要時可向服務臺申請，以利於照 X 光、婦產科、門診或量體重使用醫療設備，也方便候診時能夠如廁。

**桃園市校園霸凌協助專頁(網路直播提問):** CRPD 第25條(e)提到「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目前民間保險公司對於身心障礙者有較嚴苛的審查，保費也較不一，常見有拒保或被動式拒絕的情形，是否可立專法規定保險公司基本責任及義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符合 CRPD 精神。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督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身心障礙者投保經驗統計資料庫，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掌握保險業承保及未承保身心障礙者實際情形，如有具體個案或其他建議事項，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反映。有關專法部分會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回復。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強制所有醫療人員學習醫用手語，困難度很高，但手語翻譯相關團體願意出版「簡單學習的醫用手語」文書，使醫事人員可以快速學習，促進臨床上的溝通，本部非常樂見，也歡迎大家提供相關學習資源讓我們去宣達。設置移位機必須考量到醫院的空間及經費，會再和醫院溝通，至於是否透過獎勵方式來鼓勵醫院購置移位機，本部也會進行評估。

## 十一、國家報告第27條(工作及就業)

**桃園市校園霸凌協助專頁(網路直播提問):** 關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目前公部門錄用身心障礙者非常有限，甚至許多都是短期臨時雇員，以桃園市政府來說，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額十分有限，可能是縣市財政問題，中央是否有方法使其改善，提高身障者於公部門就業比例，透過公部門帶頭影響民間機構跟進。第 27 條、(b) 略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據悉，目前同工同酬非常少，以郵政特考為

例，身心障礙內勤錄取後薪資僅些微高於政府基本工資，相較其他一般錄取員工明顯低了許多，此狀況與 CRPD 所述之平等精神，有些許差異及改善空間。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部門正式職缺部分，係由各用人單位依照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內陞及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依《身權法》第38條規定，公部門正式員額亦有定額進用3%的規定，公保及勞保身分都算，若桃園市有出現這樣的狀況，建議釐清是桃園市哪個單位後，直接向桃園市政府反映。

**交通部：**會再跟郵政公司反映。

**陳龍愛總幹事（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國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及定額進用成效不彰，即使針對民間企業有相關規範，企業仍多僅接受輕度身心障礙者，對於重度或多重障礙者不夠友善，甚至也不提供這類型的職缺，導致身心障礙者求職時處處碰壁，希望政府能夠更明確的規範企業；同時，許多民間企業因為建築缺乏無障礙環境導致無法聘僱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可以多鼓勵改善公司無障礙環境，使身心障礙者有謀生的機會。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以我自己經驗，高雄職訓中心因為身心障礙者無法自理就不能參加職訓，我已表達可以帶照顧者協助，希望職訓中心可以著重在我的能力而不是只看我的缺陷，既然是身心障礙者職訓中心，就不該排斥無法自理的身心障礙者，並提供相對應的資源，就業時配置職場助理。

**呂千毓：**針對公家機關業務所需的公務系統對中重度視覺障礙者的操作相當不友善；曾有個案提及在適應新工作同時，仍必須花時間跟公文系統廠商討論如何語音報讀；我自身經驗則是

使用健保局網頁時，點 A 卻語音報讀 B；又有情形為工作內容無法配合視覺障礙者的需求，例如要求視覺障礙者去抄電表，既危險又有困難性。雖然大部分的同事會體諒視覺障礙者狀況，協助適應新工作內容，但身心障礙者並不希望一直麻煩同事，建議工作初期可提供一位中間者來協助適應業務。

**勞動部：**就前述所提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定額進用法定比率公部門為3%，員工總人數及進用人數之計算以每月1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為準，義務單位可視個別機關需求規劃職缺進用身障者，並非以公務人員職缺為限；有關是否涉及同工不同酬問題，需要從實際工作內容的質量來判斷，而非直接以職稱做比較，如確有遭遇同工不同酬或其他就業歧視的狀況，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可就歧視事實及具體事證，向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現行《身權法》第38條對於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已有加權計算規定(進用1人以2人核計)，以鼓勵公、私立單位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除了輔具也包含人力協助服務，身心障礙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時亦可提出申請，訓練單位應該不會以其部分生活事項無法自理為由而拒絕錄訓，會後再做瞭解；有關部分公務單位職務未能以身心障礙錄訓人員障礙特質及職能為考量，勞動部近幾年均結合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身障特考用人單位研習，今年也規劃針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公、私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希望協助用人單位更瞭解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的特質及能力，使職務分配上更為妥適。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公務系統的無障礙環境，可以參考44頁第182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17年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陸續調整，但似乎仍不符合實務上的狀況，會再把相關的提問提供給國發會研擬調整方式；第61頁第254點也提及人事行政總處為協助身心障礙公務人員適應職場也有相關措施陸續啟動，概念上還是需要應該讓

職場人員瞭解每種類型身心障礙者都有不同的需求，應主動瞭解及關注，會再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陳理事長明顯(臺灣智青之友協會)**：自閉症者的學歷及能力都不錯，但因人際溝通或社交技巧上有困難，造成就業穩定性較低，就業機會也較少，待業在家也希望可以繼續學習，但自立生活相關的繼續教育又很少，希望勞動部可以瞭解自閉症者的需求，提高自閉症者的就業率及就業穩定性。

## 十二、國家報告第29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邢理事長敏華(社團法人臺灣愛聾協會)**：第65頁第267點應為「.....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均置有手語『翻譯』人員及同步翻譯。」

## 十三、整體面建議

**汪雪真(同儕支持員)**：有些身心障礙者完全不知道什麼是CRPD，很開心這次可以辦在南部跟大家交流，但本會議的地點可近性不夠，搭公車也不方便，到現場使用通用計程車要花費更多的費用，加上本次現場無障礙設施相當不足，建議未來可讓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共同場勘。另希望直播可以分割畫面，看到與談人、手語翻譯和同步聽打各自畫面。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抱歉今天的交通不便和無障礙設施不足，年初安排場地時疫情緊張之故導致場地借用困難。也可看出CRPD的路還很長，希望可以透過持續的倡導來改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很多地方還需要跟各位多多對話學習，如同本次第1場的報名時程較短及資料太晚公布等問題，感謝大家的指教，我們也持續努力及成長。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路直撥有提問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的部分，的確也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負責，CRC 5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CRPD 為4年提出，因此 CRC 明年會提出國家報告，即將陸續舉辦相關的審查會議，也會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及 CRC 專頁發布相關訊息，再請各位留意。

#### 十四、結論

- (一)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109年7月15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sfaa0433@sfaa.gov.tw)。
- (二)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